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融资，近日与国开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国内保理合作协议》，将公司所属十家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的全资公司合计不超过 21.48 亿元的应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转让给国开行，申请办理期限不超过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保理费用根据国开行向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的种类，按照相应的费率和计算方式计付。年融资成本不超过 3.3%。

公司开展上述向国开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4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业务，有效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余额为 32.18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